經濟日報
ECONOMIC DAILY NEWS
中華郵政台字第二三六七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郵政信箱三〇六九號　電報掛號六二六〇號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幣字第一〇五號
發行人　王惕吾
第壹張貳版號
今日四月張半　每份新臺幣五元
社址：北市信陽街一號三樓　電話：三四九九七
社長室　三四二六六
總經理室　三四二六六
副總經理室　三四二六六
編輯部　三四二三三
採訪組（總機轉）
經濟組　三四二六六
財務組　三四二六六
行政組　三四二六六
廣告組　三四二六六
印刷廠：北台北市承德路三段一六三號　電話：五五二一一
發行所：北台北市承德路三段一六三號　電話：五五二一一
報社：北台北市承德路三段一六三號　電話：五五二一一
訂閱價目：每月新臺幣一六元　每份五元　每月四張半

社譯翻一統
英.日.德.法.葡.西.義
北市信陽街一號三樓
電３３４９９７

中央決定再修正獎勵投資條例修正草案
舊事擴設有產業充備 得減免四年稅捐

【本報訊】正由行政院經濟部研擬中的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委李國鼎，昨（七）日在一項中央決定的重要會議中，決定對獎勵投資條例修正草案的條文，再加以修正的決定。

修正草案的條文是修正第六條、第十條和第十八條。

修正第六條的理由是為鼓勵擴充生產事業，得享五年之稅捐減免，惟生產事業擴充後，僅能減免其擴充部分之稅捐，而其原有部分，則無減免稅捐之規定，各投資人對此頗多抱怨，認為不合理，故決定修正為：生產事業擴充後，其擴充部分之稅捐減免，對原有生產事業由行政院核定之。

修正為新投資創立之生產事業之發展或外銷需要，而經濟部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減免稅捐期間，但最長以四年為限。

修正第十條的理由是為配合生產事業擴充後，其擴充部分之稅捐減免，對原有生產事業由行政院核定之規定，而將此一施行細則發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擬後，交由各主管機關會同辦理。

修正第十八條的理由是為配合生產事業擴充後，其擴充部分之稅捐減免，對原有生產事業由行政院核定之規定，而將此一施行細則發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擬後，交由各主管機關會同辦理。

【本報訊】行政院於昨（七）日在院會中決定，為鼓勵投資，加速經濟發展，修正獎勵投資條例部分條文草案，將生產事業擴充後，其擴充部分之稅捐減免，由現行規定減免五年，改為減免四年。

修正草案共修正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八條條文。

修正第六條的理由是為配合生產事業擴充後，其擴充部分之稅捐減免，對原有生產事業由行政院核定之規定，而將此一施行細則發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擬後，交由各主管機關會同辦理。

修正第十條的理由是為配合生產事業擴充後，其擴充部分之稅捐減免，對原有生產事業由行政院核定之規定，而將此一施行細則發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擬後，交由各主管機關會同辦理。

修正第十八條的理由是為配合生產事業擴充後，其擴充部分之稅捐減免，對原有生產事業由行政院核定之規定，而將此一施行細則發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擬後，交由各主管機關會同辦理